

訴 願 人 謝○○

訴願人因道路障礙移除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099303421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10 日向臺北市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陳情（案件編號 UN201002100367）略以，本市內湖區陽光街○○巷○○號住戶在○○巷口掛有私有土地招牌，並架設柵欄封閉巷道，請求查明該巷道究為既定道路或私有土地，如屬占用道路，請求拆除柵欄。經交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處理，該分局乃以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09930342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反映陽光街○○巷路霸 1 案……說明：……二、本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 9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 時邀本府權責單位為案址地點道路所有權辦理現場會勘，依會勘結論，該巷道為私有土地，公務單位均未有維護紀錄，私有土地仍為地主自行維護管理，據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預計 99

年 4 月 2 日逕行切斷路燈電源。三、上述地點經與會權責單位認定為私有土地，則地主有權力（利）主張土地所有權，故在私有地內架設鐵柵門，則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亦非所指之道路障礙（即路霸），本分局無權置喙。」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099 30342100 號書函，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本府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之結論，認指涉巷道屬私有土地，故在私有地內架設鐵柵門並非道路障礙，自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核其性質係屬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